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26號

原告 洋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承翰

被告 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起，陸續向伊購買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715元之水果，伊業已交付貨物予被告收訖。詎被告遲未付款288,715元迄未獲付，迭經催告亦無結果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、出貨單、宅配單與物流紀錄等資料，經核並無不符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

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8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美玲